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

## 一、繳費須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為九月八日（星期一），請於期限前依繳費通知單所列之繳費方式繳納（繳費通知單一式四聯將於八月底郵寄至戶籍地址，請注意查收；另僑生請至出納組領取）。非攜帶繳款單至第一銀行國內各分行繳納之正式收據，請於九月十一日後由班代至出納組統一領取。

請於九月十五日以後由班代統一收齊學生證至註冊組加蓋註冊章；如有特別事由，請自行持學生證及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至註冊組加蓋註冊章（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學生證將另行通知領取）。

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如期繳費者，須於繳費截止日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向註冊組申請延期繳費，並於開學（九月十五日）前完成繳費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即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

二、選課：採電腦網路選課（選課日期為九十二年九月十日至十五日；八月中下旬即可至本校網址：<http://www.ncnu.edu.tw>「暨大教務系統」中查詢課程資料及選課相關訊息。）

三、學士班新生輔導日期：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當日全體新生須參加「新生英文測驗」；僑生須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

四、本學期上課日期：自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止（含期末考），共計十八週。

##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繳費四聯單若有錯誤或繳費單不慎遺失者，請向總務處出納組（電話：。四九 二九一。九六。轉二四三。二四三五）洽詢補換發事宜，不得自行塗改，否則銀行拒絕受理。

2 繳費單收據（第四聯）請自行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並為退費依據（遺失無法補發）。

3 九十二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請於八月二十五日前將「新生住宿調查表」、「申請緩徵、儘召兵役調查表」（女生僑生免繳）寄回【註：事關個人權益及時效，請先以傳真回覆再電話確認，以憑辦理，傳真號碼：049-2911761 或 2911565】；於九月十五日前將「學生自傳」、「健康檢查表」、「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書」、「就學貸款申請表」（限就學貸款者，資格不合或不申請者免寄此表）寄回；上述表件均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學生事務處收；另僑生請逕至註冊組辦公室領取填寫，依期限繳交。未寄回資料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資料如附）。

4 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九月十五日前將「台灣銀行高級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及「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繳交至生活輔導組。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繳費手續。

5 有關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汽機車通行證申請等相關事項，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四九 二九一。九六。轉二三一。二二三一三）；有關健康檢查、平安保險事項，請洽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電話：。四九 二九一。九六。轉二七五。二七五二二）；有關住宿、兵役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電話：。四九 二九一。九六。轉二三六。二三六四）。